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阳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直通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结果并据此完善相关资料后，将及时按交易所的要求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鉴于本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